

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56 号（关于深化分类通关改革）

分类通关改革试点开展以来，海关通关作业系统运行稳定，改革成效明显，社会反响良好，达到了改革的预期目标。为进一步优化海关监管和服务，提高通关效率，海关总署决定在出口货物分类通关改革试点的基础上，在全国海关进一步深化分类通关改革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出口货物分类通关改革扩大到全国海关开展；进口货物分类通关改革在北京、天津、大连、上海、南京、杭州、宁波、福州、厦门、青岛、广州、深圳、拱北、黄埔、江门海关开展试点。

二、适用范围：所有通过海关通关作业系统（H2000）报关的进出口货物均适用分类通关。

三、分类通关是海关以企业资质状况为基础，综合商品、物流等各类要素，按照风险高低对进出口货物实施分类通关作业。

四、对诚信守法企业的进出口货物，海关快速放行。纸质报关单证有“事后交单”和“现场交单”两种方式供企业自主选择。

（一）“事后交单”，即经海关审核准予适用“事后交单”通关方式的企业采取“无纸报关”方式录入报关单向海关申报，经海关核准放行后，报关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海关递交纸质报关单证。

（二）“现场交单”，即企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103 号）要求，在货物放行前向海关递交纸质报关单证。

五、涉及许可证件的进出口货物不适用“事后交单”通关方式。

六、试点海关范围内 A 类及以上的进出口企业和代理报关企业，可以向注册地海关申请适用“事后交单”通关方式。

经海关审核准予适用“事后交单”通关方式的进出口企业需要委托报关企业代理报关的，应当委托经海关审核准予适用“事后交单”通关方式的报关企业。

七、A 类及以上企业经注册地海关同意，并与海关、电子口岸签订协议书后，可在全国试点海关范围内适用“事后交单”通关方式。

八、适用“事后交单”通关方式的企业应当自货物放行之日起 10 日内到海关办理交单验核等相关手续。

九、对分类通关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实行企业单证暂存试点。具体事项另行公告。

十、本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海关总署公告 2009 第 33 号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

資料來源: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
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399/info237228.htm>